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更新有關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事宜。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指	(i) 中非技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及正達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五項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及  (ii) 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與中非技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成套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而供貨及服務協議指上述其中一項協議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
「該等非洲公司」	指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該四間公司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
「非洲公司1」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2」	指	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3」	指	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4」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批准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年度上限

---

## 釋 義

---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貝寧項目公司」	指	一間擬由正達成立並以貝寧為基地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及原材料」	指	原產地為中國之設備、機器、部件及原材料(其中包括化工產品、肥料、汽車、鋼鐵、五金材料及設備、農業及工業機械，技術顧問、及維修服務，用於種植甘蔗／木薯、生產糖類／糖精或乙醇及其他相關產品)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	指	(i) 中非技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四項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及  (ii) 中國成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中非技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成套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而供貨及服務協議指上述其中一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成立目的在於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非技術」	指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正達」	指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5%股權
「%」	指	百分比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肖龍龍先生  
胡野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更新有關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其中包括)(1)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2)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意見；(3)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推薦建議；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1)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及(2)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及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基於業務規模逐步擴張，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符合經營需要。因此，董事建議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而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有效及不變。載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通過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較早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設定之批准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鑑於有關交易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故中非技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2.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訂立獨家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新供貨協議(待貝寧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正達會將此協議轉讓予貝寧項目公司)，據此，上述公司各自同意按照以下條款及條件獨家向中非技術下達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訂單，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中非技術；及非洲公司1  
中非技術；及非洲公司2  
中非技術；及非洲公司3  
中非技術；及非洲公司4  
中非技術；及正達

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先決條件： 此等協議須全部獲及待獨立股東於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項與正達的協議須進一步待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本協議項下之正達獨立股東)獲得所需同意及辦妥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手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項與正達的協議將告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有中非技術將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原則。

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非技術將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各份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中非技術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及正達提供之條款須不遜於中非技術在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範圍： 中非技術將向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整體採購解決方案。

### *採購及供應管理服務*

中非技術國際貿易部門現時擁有為數19人之團隊，將處理合併四間非洲公司及正達就設備及原材料之訂單進行大量採購、與供應商協商交付價格、質量、時間、模式及地點，在中國供應商工廠及該等非洲國家之品質控制及檢驗，及在路線計劃、包裝要求及最低交付成本計劃方面之交付計劃。

### *執行採購及於海外船運*

誠如「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與中國成套進行現有有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一節之解釋，中非技術將依賴中國成套以執行與其選擇之供應商就向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提供設備及原材料訂單之採購合同及於供應商付運至列明之中國港口後，處理至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船運。

### *技術顧問、培訓及維修服務*

中非技術之技術服務部門現時擁有為數10人之團隊，其中四名為糖類工程專家，將提供種植甘蔗／木薯、生產糖類／糖精或乙醇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所有類型之技術顧問服務。他們亦將向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就實施成套設備項目提供現場培訓及某些維修服務。

### *行政及會計服務*

中非技術之行政部門現時擁有為數5人之團隊，中非技術財務部門團隊現時則有9人，將協助中非技術國際貿易部門為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提供有關貿易之支援服務，如發票、編製國際貿易文件及其他適當市場情報支援。

代價基準： 供應代價乃參照所要求之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市價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之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批准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摘要。

截至下列年度／期間止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年度止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84,000美元 (約154,317,000 港元)	26,380,000美元 (約205,767,000 港元)	10,185,000美元 (約79,442,000 港元)	48,760,000美元 (約380,328,000 港元)	49,960,000美元 (約389,688,000 港元)	29,560,000美元 (約230,568,000 港元)
截至下列年度止之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99,000美元 (約170,812,000 港元)	26,931,000美元 (約210,062,000 港元)	32,560,000美元 (約253,968,000 港元)			

有關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若干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數字；(ii)非洲公司1之新租約期於翌年開始時，預期屆時該糖業公司為大舉維修及提升其製糖設施而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達約10,000,000美元及約10,000,000美元之新特設訂單；及(iii)預期正達為於貝寧建立乙醇生化燃料新廠房而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加約13,000,000美元及約14,000,000美元之新特設訂單。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建議上限為低，原因為非洲公司1之大舉維修及升級工程及正達之乙醇生化燃料新廠房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完成，預期會導致特設訂單減少約24,000,000美元，但當乙醇生化燃料廠房於二零一四年全面投產時，正達將會每年追加約4,000,000美元之消耗品經常性訂單，因而部分抵銷該減少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與該等非洲公司進行現有 關連交易及繼續與正達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鑑於本集團與該等非洲公司過往之業務往來及長期合作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且由於與該等非洲公司之有關交易將有助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規模及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可觀之現金流，故透過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使本集團受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非洲公司為中非技術僅有之四名客戶。而與正達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擴大中非技術之客戶基礎及有助中非技術於合理時間內及按合理質量向正達提供必要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助正達之乙醇生化燃料廠房按時建成。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非技術向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提供之條款仍將不遜於中非技術在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所在國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此項條款經已或將繼續確保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之交易以及於未來與正達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據此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將對其於非洲市場或其他海外供應商之報價進行比較，而倘其確定中非技術之設備及原材料供應之價格接近其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時，則會向中非技術進行採購，而倘其價格接近中非技術向於該等非洲國家內其他客戶（如有）出售之價格，中非技術則會向該等非洲公司或正達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即使中非技術目前於該等非洲國家並無其他客戶，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國家之最終交易價格乃基於本地獨立供應商之報價，並以大量採購、預先訂單及質素差異等因素調整有關報價。而最終交易價格與本地供應價格相近，因此，此項條款一直且會繼續確保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國家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在該等非洲國家之供應有限，向該等非洲國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售價遠較中國市場為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將使中非技術能繼續透過向該等非洲公司以較高價格出售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取得「套利買賣」溢利，而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獲得穩定、充足及優質供應而價格則與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價格相近。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相若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中非技術亦已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中非技術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使中非技術可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以及正達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然而，中非技術並無責任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中非技術僅於下述情況下方會向中國成套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已就供應材料及服務訂立正式協議；(ii)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須自中國採購；及(iii)中國成套有能力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合理時間內向中非技術提供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供貨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
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先決條件：	此協議須獲及待獨立股東於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交易性質： 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有中國成套將向中非技術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原則。
- 根據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國成套將與中非技術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 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向中非技術提供之條款對中非技術而言須不遜於中國成套在中非技術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代價基準： 供應代價乃參照所要求之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市價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之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批准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摘要。

截至下列年度／期間止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年度止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1,000美元 (約65,372,000 港元)	14,533,000美元 (約113,360,000 港元)	5,013,000美元 (約39,100,000 港元)	35,550,000美元 (約277,290,000 港元)	36,550,000美元 (約285,090,000 港元)	19,550,000美元 (約152,490,000 港元)

截至下列年度止之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0,000美元 (約102,492,000 港元)	16,722,000美元 (約130,432,000 港元)	22,048,000美元 (約171,974,000 港元)

有關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若干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數字；(i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iii)中非技術過往於一般情況下於每年經常性訂單所賺取之平均毛利率(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毛利率之最新數字約為49%)；及(iv)預期中非技術於非洲公司1為大舉維修及升級工程及正達為於貝寧建立乙醇生化燃料新廠房而下達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特設訂單將會賺取之毛利率(該等特設訂單之毛利率預計約為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成套之建議上限有所增加，原因是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來自中國成套之採購增加約8,000,000美元，以應付非洲公司1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大舉維修及升級工程，以及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中國成套之採購增加約11,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以應付正達為於貝寧建立乙醇生化燃料新廠房之特設訂單。相對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有關中國成套之建議上限有所減少，原因是非洲公司1之大舉維修及升級工程及正達之乙醇生化燃料新廠房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完成，預期會導致特設訂單減少約20,000,000美元，但當乙醇生化燃料廠房於二零一四年全面投產時，正達將會追加約3,000,000美元之消耗品經常性訂單，因而部分抵銷該減少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與中國成套進行現有有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今，中國成套一直向中非技術提供（其中包括）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便中非技術轉而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中國成套至今一直為中非技術所有項目之供應商（惟中國成套並非商務部管轄可在中國銷售汽車之獲授權汽車經銷商，故汽車除外）。中非技術與獲授權汽車經銷商之間之中國汽車採購將會以現金直接採購，而獲授權汽車經銷商會直接安排將汽車自中國交付予該等非洲公司。然而，此類直接採購分別僅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購總額約2.4%、6.3%及3.5%。儘管本集團可自由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相近項目，其決定繼續根據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向中國成套進行採購，原因是中國成套能一如既往提供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及符合本集團在訂單執行質素及物流支援方面之要求。中非技術將繼續向該等非洲公司及於翌年向正達提供採購及供應管理等全面增值服務，其中包括合併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採購訂單、按質量及產能選擇合適之供應商、與供應商就大量採購進行商討折扣及恰當之交付期限，以及於中國及該等非洲國家進行實地質量考察。但考慮到(i)稅務規劃；(ii)中國成套之信譽、悠久歷史及專業知識可使中非技術供貨獲取最佳之交易條款及(iii)中國成套憑藉其擁有之國際一流貨運代理團隊，可保證中非技術全年向該等非洲公司付運，中非技術因此並無於中國設立常駐業務機構，以進行直接採購及出口活動，而中非技術須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目前之做法，倚靠中國成套透過執行中非技術與指定供應商之採購訂單，並根據中非技術之裝貨單向該等非洲國家及正達出口設備及原材料等方式繼續向中非技術提供所須之採購支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將繼續確保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提供之交易條款不遜於中國成套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交易條款，並將確保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據此中國成套將以不高於其獨立供應商之價格，向中非技術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原因是中國市場透明度高及存在競爭，中國成套只能以採購價向其他客戶出售同類項目，因為其他獨立客戶可以直接與供應商按接近中國成套採購價之價格進行交易），而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收取之出口載貨運費不會高於其將會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運費。整體而言，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將確保中國成套只會在提供於中非技術之出口服務為主之範疇獲得微利，而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將令中非技術獲益。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日後均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更有利本集團之)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相若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使本公司受惠。

### II. 訂約方之資料

#### 1.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有關甜味劑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 2. 中國成套之資料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中國成套為中國其中一家中央政府企業，其為一家綜合外貿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成套設備及技術進出口、總承包、租賃管理及相關服務。

#### 3. 中成國際糖業之資料

中成國際糖業由中國成套及非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中成國際糖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56%，為一名主要股東。中成國際糖業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非洲及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生產糖類產品以及乙醇。

#### 4.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之資料

4.1 非洲公司1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1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4.2 非洲公司2為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2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 4.3 非洲公司3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3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 4.4 非洲公司4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4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 4.5 正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正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持有其65%、25%及10%已發行股本，並藉該公司於貝寧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基於以下原因：

- 1.1 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於正達擁有10%權益，而中國成套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中國成套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聯繫人士；
- 1.2 中成國際糖業目前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6%)，故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
- 1.3 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故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中國成套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重新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V. 董事及關連人士之投票

肖龍龍先生及韓宏先生均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之定義，彼等同為控權人。肖龍龍先生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而韓宏先生為中成國際糖業之副總經理，鑑於彼等與中成國際糖業之此等關係，肖龍龍先生及韓宏先生均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18)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肖龍龍先生及韓宏先生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通函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中成國際糖業控制及有權控制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除中成國際糖業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中成國際糖業持有約21.56%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故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所有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發出正式公佈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 V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 VII.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1)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2)本通函第22頁至第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3)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一般資料。

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決定投票前，請先閱讀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肖龍龍先生  
胡野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以上所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頁至第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2頁至第41頁所載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香港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 更新有關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本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以下原因：

- (i) 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於正達擁有10%權益，而中國成套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中國成套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聯繫人士；
- (ii) 中成國際糖業目前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 貴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6%），故中成國際糖業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
- (iii) 中非技術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故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中國成套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貴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超過年度上限，則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重新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就是否應投票贊成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鑑於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獨立於貴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III.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及彼等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本通函提及之該等資料、陳述及聲明於有關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該等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正確，並認為吾等於編製意見時可依賴該等資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並為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為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將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所取得之資料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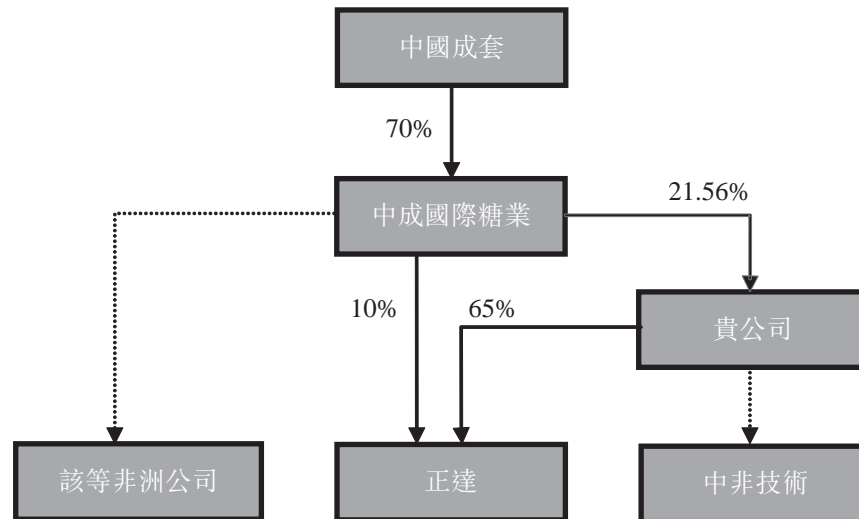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本通函內，在未獲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用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背景

下圖說明貴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中國成套、中非技術及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公司架構：



附註：

.....>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此圖或未能列示貴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中國成套、中非技術及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詳盡股權架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有關甜味劑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 中國成套之資料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中國成套為中國其中一家中央政府企業，其為一家綜合外貿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成套設備及技術進出口、總承包、租賃管理及相關服務。

根據中國成套之網站(<http://www.complant.com/ejituan1.htm>)，中國成套負責在外國組織及推行由中國資助之項目。中國成套亦已透過經濟及技術合作，與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之政府機構及工商界建立良好關係，並已完成多個完整之廠房項目兼得到廣泛讚賞。根據中非合作論壇([www.focac.org/chn/](http://www.focac.org/chn/))，基於中國及非洲之間之業務關係，中國及非洲之間之合作範圍日趨廣泛。因此，吾等有理由相信中國成套之業務將獲益於中國及非洲之間日漸增長之貿易往來。

### 中成國際糖業之資料

中成國際糖業由中國成套及非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中成國際糖業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1.56%，為一名主要股東。中成國際糖業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非洲及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生產糖類產品以及乙醇。

###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之資料

非洲公司1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1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2為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2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非洲公司3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3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4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4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 正達之資料

正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正川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持有其65%、25%及10%已發行股本，並藉該公司於貝寧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 中非技術之資料

中非技術之業務為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以及其他公司提供有關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設施、原材料及貨品供應服務；(ii)管理及技術人員；(iii)建造及合約製造服務之相關顧問服務。

茲提述 貴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1)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及(2)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分別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及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由於(i)中國及非洲之業務活動及合作範圍日趨廣泛，以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符合經營需要；(ii)業務規模逐步擴充；及(iii)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貴集團已訂立以下協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訂立獨家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待貝寧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正達會將此協議轉讓予貝寧項目公司)，據此，上述公司各自同意獨家向中非技術下達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訂單，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中非技術亦已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中非技術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使中非技術可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以及正達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然而，中非技術並無責任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中非技術僅於下述情況下方會向中國成套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已就供應材料及服務訂立正式協議；(ii)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須自中國採購；及(iii)中國成套有能力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合理時間內向中非技術提供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 2. 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與該等非洲公司進行現有有關連交易及繼續與正達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鑑於 貴集團與該等非洲公司過往之業務往來及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且由於與該等非洲公司之有關交易將有助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規模及為 貴集團業務帶來可觀之現金流，故透過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使 貴集團受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非洲公司為中非技術僅有之四名客戶。

而與正達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擴大中非技術之客戶基礎及有助中非技術於合理時間內及按合理質量向正達提供必要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助正達之生化燃料廠房按時建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非技術向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提供之條款仍將不遜於中非技術在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所在國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此項條款經已或將繼續確保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之交易以及於未來與正達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據此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將對其於非洲市場或其他海外供應商之報價進行比較，而倘其確定中非技術之設備及原材料供應之價格接近其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時，則會向中非技術進行採購，而倘其價格接近中非技術向於該等非洲國家內其他客戶(如有)出售之價格，中非技術則會向該等非洲公司或正達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即使中非技術目前於該等非洲國家並無其他客戶，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國家之最終交易價格乃基於本地獨立供應商之報價，並以大量採購、預先訂單及質素差異等因素調整有關報價。而最終交易價格與本地供應價格相近，因此，此項條款一直且會繼續確保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國家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在該等非洲國家之供應有限，向該等非洲國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售價遠較中國市場為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將使中非技術能繼續透過向該等非洲公司以較高價格出售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取得「套利買賣」溢利，而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獲得穩定、充足及優質供應，且價格與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價格相近。

董事認為(i)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按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對 貴集團更有利)之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相若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以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與中國成套進行現有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今，中國成套一直向中非技術提供(其中包括)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便中非技術轉而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中國成套至今一直為中非技術所有項目之供應商(惟中國成套並非商務部管轄可在中國銷售汽車之獲授權汽車經銷商，故汽車除外)。中非技術與獲授權汽車經銷商之中國汽車採購將會以現金直接採購，而獲授權汽車經銷商會直接安排將汽車自中國交付予該等非洲公司。然而，此類直接採購分別僅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購總額約2.4%、6.3%及3.5%。儘管 貴集團可自由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相近項目，其決定繼續根據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向中國成套進行採購，原因是中國成套能一如既往提供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及符合 貴集團在訂單執行質素及物流支援方面之要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非技術將繼續向該等非洲公司及於翌年向正達提供採購及供應管理等全面增值服務，其中包括合併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採購訂單、按質量及產能選擇合適之供應商、與供應商就大量採購進行商討折扣及恰當之交付期限，以及於中國及該等非洲國家進行實地質量考察。但考慮到(i)稅務規劃；(ii)中國成套之信譽、悠久歷史及專業知識可使中非技術供貨獲取最佳之交易條款及(iii)中國成套憑藉其擁有一流國際貨運代理團隊，可保證中非技術全年向該等非洲公司付運，中非技術因此並無於中國設立常駐業務機構，以進行直接採購及出口活動，而中非技術須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目前之做法，倚靠中國成套透過執行中非技術與指定供應商之採購訂單，並根據中非技術之裝貨單向該等非洲國家及正達出口設備及原材料等方式繼續向中非技術提供所須之採購支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將繼續確保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提供之交易條款不遜於中國成套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交易條款，並將確保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據此中國成套將以不高於其獨立供應商之價格，向中非技術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原因是中國市場透明度高及存在競爭，中國成套只能以採購價向其他客戶出售同類項目，因為其他獨立客戶可以直接與供應商按接近中國成套採購價之價格進行交易)，而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收取之出口載貨運費不會高於其將會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運費。整體而言，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將確保中國成套只會在提供於中非技術之出口服務為主之範疇獲得微利，而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將令中非技術獲益。

所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日後均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按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更有利 貴集團之)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相若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透過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使 貴公司受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述各項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i)貴集團主要業務；(ii)持續關連交易乃貴集團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按經常性基準進行及使貴集團受惠；(iii)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更新，目的旨在確保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之現有業務往來及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之現有業務往來得以延續；及(iv)中非技術與正達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令中非技術之客戶群得以擴大，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釐定基礎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有(i)中非技術將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原則；及(ii)中國成套將向中非技術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原則。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各自訂立獨家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新供貨協議(待貝寧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正達會將此協議轉讓予貝寧項目公司)，據此，上述公司各自同意獨家向中非技術下達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訂單，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中非技術將向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整體採購解決方案，當中包括下列範疇：

##### *採購及供應管理服務*

中非技術國際貿易部門現時擁有為數19人之團隊，將處理合併四間非洲公司及正達就設備及原材料之訂單進行大量採購、與供應商協商交付價格、質量、時間、模式及地點，在中國供應商工廠及該等非洲國家之品質控制及檢驗，及在路線計劃、包裝要求及最低交付成本計劃方面之交付計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執行採購及於海外船運

誠如「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與中國成套進行現有有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一節之解釋，中非技術將依賴中國成套以執行與其選擇之供應商就向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提供設備及原材料訂單之採購合同及於供應商付運至列明之中國港口後，處理至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船運。

### 技術顧問、培訓及維修服務

中非技術之技術服務部門現時擁有為數10人之團隊，其中四名為糖類工程專家，將提供種植甘蔗／木薯、生產糖類／糖精或乙醇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所有類型之技術顧問服務。他們亦將向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就實施成套設備項目提供現場培訓及某些維修服務。

### 行政及會計服務

中非技術之行政部門現時擁有為數五人之團隊，中非技術財務部門團隊現時則有九人，將協助中非技術之國際貿易部門，為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提供有關貿易之支援服務，如發票、編製國際貿易文件及其他適當市場情報支援。

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非技術將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各份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中非技術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及正達提供之條款須不遜於中非技術在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供應代價乃參照所要求之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市價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中國成套已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中非技術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使中非技術可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以及正達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然而，中非技術並無責任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中非技術僅於下述情況下方會向中國成套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已就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訂立正式協議；(ii)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須自中國採購；及(iii)中國成套有能力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合理時間內向中非技術提供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國成套將與中非技術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中國成套亦已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近性質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提供之條款對中非技術而言須不遜於中國成套在中非技術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供應代價乃參照所要求之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市價後釐定。

為評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曾就(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ii)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各自載列之原則所釐定條款之內部程序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定價政策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以下定價政策：

- (i) 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該等非洲公司會各自向非洲獨立供應商就相近性質及質量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索取報價，並與中非技術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定中非技術提供之價格為公平；及
- (ii) 正達將會對中非技術就相近性質及質量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報價與正達當地獨立供應商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定定價條款為公平釐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確認：

- (i) 中非技術向該等非洲公司所報之過往價格一般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中非技術所報之價格；
- (ii) 中非技術所報之過往價格乃經參考向位處該等非洲公司當地獨立客戶所報之市場價格而釐定；及
- (iii) 根據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由於中非技術提供之價格在以下各方面較具競爭力(儘管中非技術所提供之價格與本地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近)：(i)中非技術透過中國成套擁有之國際貨運代理團隊提供綜合物流及支援服務，而當地獨立供應商並無提供該等服務；(ii)中非技術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穩定交付一直以中非技術及中國成套於較早前訂立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作為支援，及(iii)中非技術承接大量採購訂單及接納其他要求，而當地獨立供應商不願接納該等要求，故該等非洲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一直向中非技術進行採購。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非技術及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將持續及嚴格執行上述內部程序，以確定定價條款為公平及按照正常商業基礎釐定。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價格清單，並注意到中非技術所報之價格一般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報之價格。 貴公司管理層亦告知吾等，中非技術所報之價格乃參考向位處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當地獨立客戶所報之市場價格而釐定。有見及此，基於(i)中非技術向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提供之定價乃經參考獨立客戶提供之市場價格，(ii)中非技術提供之定價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及(iii)中非技術向該等非洲公司提供之過往價格為公平，吾等認為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條款為公平及按照正常商業基礎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定價政策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中非技術定期審閱由中國成套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價格。中非技術會首先比較由不同供應商提供之相近性質及質量之製糖機器及原材料報價，繼而與載於中非技術及中國成套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再作比較。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中非技術將不時要求其他報價，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中非技術僅會在中國成套提交之報價(i)遵照載於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及(ii)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交者比較屬公平合理之情況下，方會向中國成套下達訂單。吾等已審閱中非技術由獨立供應商所獲取之報價，並將此等報價與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提供之報價比較，吾等注意到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提供之設備及原材料價格條款不遜於中非技術由獨立供應商所獲取之相近性質之設備及原材料報價。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中非技術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一直只根據與中國成套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之規定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而向其他獨立方購買其他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金額分別只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原材料總額約2.4%、6.3%及3.5%。有見及此，就每項交易之條款而言，吾等已要求取得及審閱有關(i)中國成套由獨立第三方；及(ii)中非技術由中國成套獲得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銷售文件(即發票及購買訂單)樣本。吾等注意到中國成套給予中非技術之定價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向中國成套提供之定價條款相近。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鑑於中國成套僅代表中非技術應其要求下達訂單，當中並未對中非技術要求之設備及原材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提供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過往定價對中非技術而言不遜於供應商向中國成套所提供之定價。中國成套未有增加設備及原材料費用乃由於所有採購、物流工作及售後服務由中非技術本身之銷售代表處理。然而，作為一項正常商業業務交易，中國成套已就其向中非技術提供之交付服務收取運費，而有關運費與中國成套及其他獨立客戶之正常業務交易一致。吾等已審閱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發出之發票樣本，並注意到向中非技術收取之總金額包括有關運費。由於中非技術考慮到稅務規劃及與中國成套達成之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而不選擇於中國設立常駐業務機構，以進行採購及出口活動，因此，中非技術選擇不從中國成套之該等獨立供應商直接採購。有關訂單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國成套代表中非技術訂購，而所有相關採購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供應商所獲取之報價，均由中非技術之採購員工處理。因此，獨立供應商向中國成套提供之設備及原材料僅指中國成套代表中非技術訂購之設備及原材料。

由於(i)該等訂單實際上乃由中國成套代表中非技術下達，故中國成套給予中非技術之定價條款不遜於該等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ii)中國成套已以運費方式，就其向中非技術提供之交付服務收取額外費用，而有關運費與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商業慣例一致；及(iii)中國成套給予中非技術之定價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定價基礎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 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條款乃(i)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不知悉任何異於正常市場慣例之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建議年度上限

中非技術、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增長率	48,760美元 (約380,328港元) 49.8%	49,960美元 (約389,688港元) 2.4%	29,560美元 (約230,568港元) (40.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若干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數字；(ii)非洲公司1之新租約期於翌年開始時，預期屆時該糖業公司為大舉維修及提升其製糖設施而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達約10,000,000美元及約10,000,000美元之新特設訂單；及(iii)預期正達為於貝寧建立乙醇生化燃料新廠房而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加約13,000,000美元及約14,000,000美元之新特設訂單。

至於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建議上限為低，原因為非洲公司1之大舉維修及升級工程及正達之乙醇生化燃料新廠房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完成，預期會導致特設訂單減少約24,000,000美元，但當乙醇生化燃料廠房於二零一四年全面投產時，正達將會每年追加約4,000,000美元之消耗品經常性訂單，因而部分抵銷該減少金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各方面：

- (i) 該等非洲公司與中非技術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批准年度上限及批准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載列如下：

### 截至下列期間／年度止之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19,784美元 (約154,317港元)	26,380美元 (約205,767港元)	10,185美元 (約79,442港元)

### 截至下列年度止之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21,899美元 (約170,812港元)	26,931美元 (約210,062港元)	32,560美元 (約253,968港元)

### 批准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90.3%	98.0%
-------	-------

基於上文所述者，批准年度上限實際使用率介乎90%至98%，表示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批准年度上限合理及與 貴集團業務規模一致。

- (ii)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迄今為止，非洲有關政府部門已初步同意大舉維修及提升製糖設施之主要原則。此外，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貝寧政府已有條件允許正達於貝寧投資及建立新生化燃料生產設施。因此，吾等有理由相信，預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由非洲公司1及正達接獲新特設訂單之估計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於公有領域取得之估計全球糖業市場及生化燃料市場增長率之市場研究報告

根據市場研究及資訊分析公司RNCOS發表之研究報告「全球生化燃料市場分析」，預期全球乙醇及生物柴油生產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分別按約8%及11%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另外，根據RNCOS發表之「亞太生化燃料市場預測」，(i)世界生化燃料市場之價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可達複合年增長率約14.7%；及(ii)全球乙醇生產預期於二零一四年達到26,071百萬加倫，而全球生物柴油生產預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按4.5%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再者，基於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Pike Research發表之報告，全球生化燃料市場將由二零一一年之82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之1,853億美元。根據Czarnikow(自一八六一年已踏足糖業務)發表之新聞稿，預期非洲於全球之耗糖量將由10%增加至13%。

- (iv) 吾等亦已考慮中國及非洲之間持續擴充之業務關係。根據商務部發言人沈丹陽之講話，中國與非洲之貿易金額於二零一一年首三個季度按年上升30%到1,222億美元，二零一零年全年則錄得1,269億美元。中國已成為非洲最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於過去十年以每年28%之速度增長。中國於二零一一年首三季投資10.8億美元於非洲之非金融行業，較去年增加87%。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吾等認為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合乎中非技術之過往營業額、貴公司將來業務發展及中非業務規模之增長。因此，吾等認為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為經公平及合理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非技術及中國成套之間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中非技術及中國成套之間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增長率	35,550美元 (約277,290港元) 61.2%	36,550美元 (約285,090港元) 2.8%	19,550美元 (約152,490港元) (46.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若干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數字；(i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前文)；(iii)中非技術過往於一般情況下於每年經常性訂單所賺取之平均毛利率(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毛利率之最新數字約為49%)；及(iv)預期中非技術於非洲公司1為大舉維修及升級工程及正達為於貝寧建立乙醇生化燃料新廠房而下達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特設訂單將會賺取之毛利率(該等特設訂單之毛利率預計約為2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中非技術及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各方面：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批准年度上限及批准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載列如下：

### 截至下列期間／年度止之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8,381美元 (約65,372港元)	14,533美元 (約113,360港元)	5,013美元 (約39,100港元)

### 截至下列年度止之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13,140美元 (約102,492港元)	16,722美元 (約130,432港元)	22,048美元 (約171,974港元)

### 批准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3.8%	86.9%	2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
-------	-------	---------------------

基於上文所述者，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由約64%增加至87%，而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鑑於上述原因，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所得之經常性訂單及預期來自非洲公司1及正達之採購增加，中國成套之採購金額預期會有所增加。

吾等亦已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之中非技術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而中非技術於上述期間之毛利率介乎約41%至5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保守估計來自非洲公司1及正達特設訂單之預測毛利率為20%。誠如上文所載，基於估計由非洲公司1及正達之採購額有所增加及 貴公司管理層擬採納最低數字以估計預測毛利率，中非技術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毛利率介乎約41%至56%，而估計特設訂單之毛利率為20%。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合乎中非技術過往營業額、中國成套背景及 貴集團憑藉中非關係之未來業務前景。吾等認為，中非技術及中國成套釐定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觀點

經審閱資料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及假設，其中包括(i)過往銷售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金額；(ii)糖行業因應全球生化燃料需求增加之正面前景；(iii)估計非洲公司1及正達下達之特設訂單；及(iv)由中非技術產生之過往邊際利潤及收入進行討論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乃於 貴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進程中訂立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貴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 貴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最後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II.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胡野碧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及配偶	340,943,083	24.51%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340,942,083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由胡野碧先生持有之合共340,942,083股股份中，包括胡野碧先生之配偶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以及本金額75,000,000港元並可於轉換期內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由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12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作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龍龍先生及韓宏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為中成國際糖業（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6%）之董事及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獲聘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肖龍龍先生及韓宏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為中成國際糖業（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6%）之董事及副總經理。韓宏先生及肖龍龍先生因而被視為於現有供貨及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任何其他合約或存續協議形式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I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 IV.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 V.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V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 其他事項**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VI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天之內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查閱：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1頁；
- (c) 於本附錄第V段所述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及
- (d)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與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正達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訂立五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貨及服務協議，連同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履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